

新北市 111 年度資訊有功學校及人員表揚計畫

壹、緣起與目的：為肯定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全年推動資訊教育績效優良學校，及具資訊能力、熱心於資訊業務，表現卓越且具有貢獻之資訊組長(資訊教師)，爰訂定本計畫辦理表揚，期鼓勵更多學校及資訊組長(資訊教師)投入資訊教育，強化本市校園學習環境。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承辦學校：本市汐止區金龍國小

參、表揚對象：本市所屬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實際從事或協助辦理資訊業務相關工作，並獲得本局、所屬學校或資訊科技輔導團推薦之學校、資訊組長或資訊教師(不限於正式教師)。

肆、推薦表揚標準：

一、學校組：

(一)近三年內推動資訊教育工作，有下列二項以上事蹟者：

1. 建立智慧校園數位環境，培養師生資訊教育素養，著有績效者。
2. 鼓勵教師編訂、利用科技輔助教材或學習單融入教學，著有績效者。
3. 推動、協助資訊相關之論壇研習、研討會、工作坊及參訪活動等相關活動，著有績效者。
4. 結合民間團體、企業公司等辦理資訊教育相關活動，著有績效者。
5. 建立、運用數位校園環境、學校網頁、網站管理、開發套裝軟體等，著有績效者。
6. 協助本局辦理全市資訊設備採購案達 2000 萬元以上者。
7. 其他對推動資訊教育工作有貢獻者。

(二)運用本局及校內資源，執行未來一年內將推動之資訊教育工作，並據以執行者。

二、個人組：凡資訊組長(資訊教師)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請擇一參加，勿重複報名。

(一)教學推廣類：推動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辦理各項資訊應用活動，利用網路環境提昇教育、學習、行政績效並推廣嘉惠各界具有貢獻者。

(二)技術管理類：網路軟硬體技術之建置開發、公用軟體技術之突破；學校網站規劃、維護及更新；配合協助安裝電腦教室、教學設備或系統，建立管理維護制度，或協助本局辦理全市資訊設備採購案達 2000 萬元以上具有貢獻者。

(三)終身成就獎：須具備教師年資 20 年以上者(含退休教師)，長年協助資訊教育推動、輔導各學習領域教師運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培養學生資訊知能與素養，適時指導師生參與計畫與競賽活動。

伍、獎勵名額：

- 一、有功學校以 5 校為原則。
- 二、資訊組長(資訊教師)類之教學推廣類、技術管理類各類以 5 名為原則，終身成就獎以 1 名為原則。
- 三、全部獎勵總名額合計以不超過 16 名(含學校)為原則。
- 四、若評審成績未達標準時，各類獎勵名額得視實際推薦情形予以調整或從缺。

陸、推薦方式：

- 一、有功學校、資訊組長(資訊教師)由個人自薦、學校、資訊科技輔導團或本局提出申請，推薦欲參與表揚之人員請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或證明，並獲得所屬學校同意書面推薦。
- 二、終身成就獎由本局書面列舉具體事實或證明推薦並提出申請。

柒、收件方式：

- 一、將「封面」(附件 1)、「申請表」(附件 2)及「具體事實或證明(相關資料)」(附件 3)，紙本 1 式 5 份(1 式頁數上限為 5 頁)，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含)前，以掛號寄達 22001 新北市汐止區明峰街 201 號 金龍國小資訊組長 收 (以郵戳為憑)，信封請註明：【111 年度資訊有功推薦(學校組/個人組-學校/個人名稱)】；並同步將掃描電子檔 1 份，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金龍國小資訊組劉嘉嘉老師 (信箱：chiachialiu@apps.ntpc.edu.tw)，郵件主旨：【111 年度資訊有功推薦(學校組/個人組-學校/個人名稱)】。如：111 年度資訊有功推薦(個人組-新北國小/王大明)。

二、紙本及電子檔皆寄出，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捌、評審方式：由主辦學校召集評審委員會辦理。

- (一)主辦學校得邀請 3 至 5 位公正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委員，並成立評審委員會。
- (二)申請表需檢附具體事實或證明(相關資料)，如推薦案件有逾期、不符程序或資料不全者，即不予受理，亦不通知補件。
- (三)評審委員會就申請者之推薦資料依審查標準(如附件 4)進行評分。
- (四)評審委員得依評分結果由委員會審查決定有功表揚名單。

玖、辦理期程：

- (一)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3 日截止收件。
- (二)111 年 10 月 24 日前公佈獲獎名單。
- (三)本案表揚人員將於 111 學年度由教育局進行公開表揚，日期將另函通知。

壹拾、獲獎人員獎勵：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激勵員工核頒禮品(券)作業要點」辦理禮券之發放。
- (二)本案表揚學校組：有功學校各頒發新臺幣 1 萬元禮券、獎座 1 座、獎狀 1 紙。

(三)本案表揚個人組：有功資訊組長(資訊教師)頒發新臺幣 5,000 元禮券、獎座 1 座、獎狀 1 紙。

壹拾壹、 承辦學校敘獎：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6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各項表揚及評選工作，辦理學校校長嘉獎 2 次(計畫執行完畢後由本局核定)，主辦 1 人記功 1 次，協辦 2 人嘉獎 2 次，餘有功人員依報准名單嘉獎 1 次。

壹拾貳、 注意事項：

- (一)推薦辦理資訊組長(人員)表揚計畫學校及個人，應本審慎客觀原則，深入評析後，擇優推薦。
- (二)接受本計畫表揚之學校 3 年內 不得再受理推薦，接受本計畫表揚之人員同類 3 年內 不得再受理推薦。
- (三)所有推薦者資料，無論是否入選，有關資料列入備查，不另退件。
- (四)當選者如有資料不實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查屬實，應由本局撤銷其資格，其領受之相關獎勵應予追繳，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若為本市所屬機關學校相關人員，並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壹拾參、 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封面

編號：
(由審查單位填寫)

新北市 111 年度
資訊有功學校及人員表揚
評選審查資料

學校組/個人組

(請就類別擇一呈現)

學 校

(請列出學校名稱)

【附件 2】學校組申請表

新北市 111 年度資訊有功學校及人員表揚計畫-學校組申請表			
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務必寫全銜)	
	校長		
	本案承辦人姓名		職稱
	承辦聯絡電話	()	手機
	E-mail		
	學校規模	☐ 小型學校(12 班以下) ☐ 中型學校(13~48 班) ☐ 大型學校(49 班以上)	
學校現況	(請就教學課程、資訊素養、數位校園設備及近三年內推動資訊教育工作描述)		
證明文件	☐ 證書、獎狀或其他證明文件 (均請提供影印本), _____ 張。		

【附件 2】個人組申請表

新北市 111 年度資訊有功學校及人員表揚計畫-個人組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經歷				
	服務學校及處室		現任職務		
	聯絡方式	電話：公：() 手機： E-mail：			
服務年資	服務學校(單位)	處室	擔任職務	起訖期間	年資
顯著事蹟	(請依事蹟發生時間，從年份近至年份遠，依序排列，並詳實敘明) 1. 2. 3. 4. 5. 6.(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				
證明文件	☐ 個人證書、獎狀或其他證明文件(均請提供影印本)，_____張。				
自我檢核	符合第四點推薦表揚標準(請擇一參加)： ☐ 教學推廣類 ☐ 技術管理類				

【附件 3】學校組顯著事蹟、特殊貢獻與成效或證明(相關資料)

標 題	(請依事蹟發生時間，從年份近至年份遠，依序排列，並詳實敘明) 1. 2. 3. 4. 5. 6.(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
介 紹	

【附件 3】個人組顯著事蹟、特殊貢獻、具體事實或證明(相關資料)

標 題	(請依事蹟發生時間，從年份近至年份遠，依序排列，並詳實敘明) 1. 2. 3. 4. 5. 6.(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
介 紹	

【附件 4】新北市 111 年度資訊有功學校及人員表揚計畫**學校組**-審查標準表

項次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	百分比
1	學校現況	資訊教育教學課程、資訊素養、數位校園設備及近三年內推動資訊教育工作，成效良好之學校。	35%
2	顯著事蹟、特殊貢獻與成效	1. 近 3 年內學校推動資訊教育工作之具體事蹟及特殊貢獻(如建立智慧校園數位環境、利用科技輔助教材或學習單融入教學、辦理論壇研習與工作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資訊教育活動、運用科技維護學校網頁、開發套裝軟體、協助本局辦理全市資訊設備採購案等)。 2. 近 3 年內與資訊業務有關獎勵。	45%
3	書面資料	其他書面及佐證資料。	20%
合計			100%

備註：

- 一、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檢附資料依上列評審標準分別進行評分，並依平均分數進行排序決定獲選表揚之名單。
- 二、獲選資訊有功人員須經評審委員評分平均達 90 分以上，必要時得由評審委員過半數決議予以從缺。

【附件 4】新北市 111 年度資訊有功學校及人員表揚計畫個人組-審查標準表

項次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	百分比
1	服務資歷	服務本市學校(無論公私立學校)者，擔任資訊組長或資訊教師(人員)年資。	25%
2	具體事蹟及特殊貢獻	近 3 年內個人於資訊教師(組長)工作之具體事蹟及特殊貢獻(如辦理資訊素養與倫理宣導、軟硬體技術之建置開發、教學設備安裝維護等)。	40%
3	相關獎勵或其他	1. 近 3 年內與資訊業務有關獎勵。 2. 其他於推動資訊工作、配合相關政策有顯著成效之情形。	35%
合計			100%

備註：

三、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檢附資料依上列評審標準分別進行評分，並依平均分數進行排序決定獲選表揚之名單。

四、獲選資訊有功人員須經評審委員評分平均達 90 分以上，必要時得由評審委員過半數決議予以從缺。